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3

問題編號

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由於清理環境專責組在去年四月一日已經解散，因此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個案數目並沒有在 2005 年度的預算數字內再作顯示，請問該項工作日後會由誰負責？還是政府不擬再負責清理環境黑點？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清理環境專責組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後，餘下的工作已納入本署轄下各有關分區地政處的土地行政工作範圍內，而各分區地政處的工作會在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下面反映出來。就這方面而言，分區地政處在 2004 年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清除山邊非法耕種、除草、鋪平洞穴，以及清理其轄下已圍封的政府土地上的垃圾，以杜絕蚊蟲滋生。此外，分區地政處亦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分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協調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地政總署會在 2005 年繼續優先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